



2004年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4年10月19日的信(S/2004/854)。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科威特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安德烈·杰尼索夫(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和英文]

2004 年 12 月 17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关于你 2004 年 9 月 20 日的来信，我谨向你转递科威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见附文）。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

**科威特答复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第四次报告****导言**

鉴于科威特认为反国际恐怖主义必须国际共同努力，并出于它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的愿望，科威特谨此提交其关于反国际恐怖主义的第四次报告。

执行措施**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以及保护金融系统的努力的功效**

1.1. 我们希望指出，把刑事法典第 56 条所定的合谋行为定为犯罪是作为预防性措施而推出的，针对的是阴谋犯罪但没有真正实施的情况，而这种犯罪是只能由两个或更多的人去做的。不过，按照把开始着手犯罪和合谋犯罪但还没有真正实施的行为定为犯罪的其他条款的规定，开始实施资助恐怖主义罪行即使在仅由一个人实施的犯罪也是定为犯罪的。¹

因此，依照上述条款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在通过把恐怖主义活动定为犯罪之前是符合渴求的目标的。

1.2. 2002 年关于打击洗钱活动的第 35 号法令第 3 条第 6 款规定，金融机构和个人必须全面遵守有关政府当局发布的部级指示和决定。他们还必须遵守有关洗钱活动的其他指示和决定。

贸易和工业部由于需要监督大量企业、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因而希望加强监测它们的活动，以防出现违反这方面的部级法律和决定的情事。为此，该部已采取以下实际步骤：

首先，该部已通过其打击洗钱行动司指示由其监管的大量公司企业，包括投资公司、保险公司、汽车销售商、保险中介、货币兑换公司和珠宝、黄金、贵金属和奢侈品商人等采取下列行动：

* 附件存秘书处，供查阅。

¹ 附件存秘书处，供查阅。

1. 用政府主管当局发放的证件来核实顾客的身份，并且不论顾客是个人还是实体的代表，皆保留其证件的复印本；

2. 在商业分类账簿和记录中登记所有交易，列明：

(a) 顾客的个人资料和电话号码；

(b) 交易的日期和种类（列明性质和数额）；

3. 在日记总账和账簿中记录此种交易，从交易日起至少保留 10 年；并保留与该公司或企业（不论是国内或国外的）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所有通信、文件和文书工作，从完成交易之日起至少 5 年；

4. 不要有任何匿名账户、用假名或代号开的账户，不要开任何此种账户；

5. 向检察长办公室举报与洗钱有关的任何可疑活动；

6. 制订和推行适当的工作程序方案和检测系统来打击洗钱活动；培训员工；实施内部监测系统；修订和制定政策、程序和措施等来打击这些活动；

第二，为了执行此种措施，该部已发布 2004 年第 204 号部级命令第 204 号，要求不受科威特中央银行监管的所有投资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业人员、货币兑换公司和珠宝及奢侈品商人以及其他金融公司和企业采取下列行动：

1. 在更换执照时提供经认证的年度预算，列明所有金融和非金融事项的细节——根据该商人的记录和文件；

2. 依照贸易法用一般的会计方法在其账簿中记录所有金融交易和非金融交易；

3. 在日记总账和账簿中记录每一个人——不论是个人或实体的代表——的买、卖、房贷或价值超过 3 000 科威特第纳尔或等值外币的任何其他金融交易；

4. 不许用假名或不知来历的名字来存钱、信托金钱、租用保险箱来存放或保存证券或财务文件，或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涉外交易。

该法令第 2 条规定的惩罚可包括关闭楼房一段时间，长短不一样，同时如果不是第一次违法，则贸易部长有权取消执照及永远封楼。

第三，该部采取这些程序和其他步骤是由于其坚决拥护执行 2002 年关于打击洗钱的第 35 号法令，也是由于该部向其监管的公司企业发布的部级法令。在国内致力于打击与洗钱有关的任何现象时，这些步骤获得执行。

在这方面，该部表明它将大力迫使在其监管下的公司企业按照有关法规经营。违法者将依法处理。该部目前正在检查这些公司企业，并提醒其业主注意它在这方面的指示，以防止发生洗钱或有关的活动。

1.3. 科威特慈善工作调查委员会是按照社会事务和劳工副部长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 2003 年第 2724 号法令的规定成立的。该委员会负责与检查该国慈善工作有关的若干重大任务。它还监测和预防不合法及违反内阁决定的各种形式的筹款活动。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内政部、贸易部和科威特市的代表们。这样的组成便利每个当局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监测。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革除了 70 个募捐亭、多盒衣服、旧设备和二手家具。无数不遵守法规的实体提交的手续被撤消。该部还对违反了民间部门劳工法第 38/1964 号和外国人居住法的工作人员施加行政处分。

1.4. 内政部和新闻部正在就监测筹款活动和慈善活动进行直接联系。例如，已与新闻部合作，指示所有形式的传媒不得在没有社会事务部事先批准的情况下自行作任何关于筹款的宣布。新闻部已通告其监管下的实体遵守这项规定。在与科威特中央银行协调的范围内，后者已推行必要措施来监测慈善组织机构通过地方银行进行的涉外金融转移。此外，任何人要作筹款公告必须先到该部填写有关筹款的申请表，说明筹款资助的项目的细节，希望筹多少钱，这个项目要搞多久，捐款将怎样用于慈善用途。这个制度应当会使筹款惠及公众；它是依照公共筹款许可证法和内阁决定以及有关慈善工作的部级法令的。筹款的申请书必须由申请人签名和盖印，填好后由该部审查，并就其法律、经济和社会影响提出意见，然后再根据这些意见作出适当决定。接着是第二阶段的定期审查，范围包括其行政、技术、组织和会计等活动。

1.5. 社会事务部慈善组织机构事务部负责监测、检查和监督科威特境内的所有慈善活动。这个部是按照 2002 年 8 月 5 日第 104 号部级法令成立的，职责如下：

- 接受慈善组织和机构的申请和登记，监管登记过程，跟进它们的活动，并依照内阁核可的措施和条件授权建立分支机构；
- 评价和跟进慈善组织和机构的年度计划，帮助它们重新安排此种计划，并经常指引它们到符合它们要达到的目的的领域和宗旨，但在这样做的同时要与该部内外的有关当局协调，尽量提高它们对社会的积极作用；
- 审查这些机构提出的关于参加国内外举行的大小会议和活动的申请书，并对这些申请采取适当的行动；
- 审议和调查这些机构提出的申诉和法律问题，并与该部主管当局协调采取解决行动，并接受本身的成员提出的申诉及加以评论；
- 监督有关慈善组织机构的活动和方案的法规的执行，并且同样地监督慈善事务最高委员会的决定的执行；
- 接受慈善组织和机构提出的公益筹款申请，管辖依照筹款授权法和现行法规关于发放筹款许可证的程序；

- 确保慈善组织和机构遵守民间部门劳工法和关于雇用工人的外国人居住法，不准违法者工作；
- 与中央银行和其他政府金融机构合作，指出最适当的办法，监督收捐款和资助慈善项目和慈善机构搞的方案是否用这些办法；
- 监督年度捐款的支付，并依照有关法令和会计规则管制慈善机构的会计程序；
- 安排对慈善组织和机构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其工作的行政、技术、组织和会计等方面以及其规章和组织决定皆合法，以便应对可能阻碍其工作的任何困难；
- 出席慈善组织和机构理事会的会议，监察其行事方法及审查它们各部门保存的会议记录；
- 评价慈善组织和机构的现状，并向其提出建议，促使它们符合理想地遵守法规，从而建立和加强它们为公益事业发挥积极作用；
- 鼓励这些机构之间互相协调和交流专门知识，这样做要能够提高慈善工作的效力及其对社会发展的贡献，要与该部内外的主管当局协调；
- 监督慈善组织和机构落实中央银行为了监测这些机构通过地方银行、国内货币兑换公司和金融机构进行的涉外金融转移而实施的机制和方法的执行情况；
- 监督慈善组织和机构遵守向社会事务部申请所必要的条件，制订建议的研究报告、计划和打算在国内外进行的年度方案和项目，但要在该部内外与主管当局协调；
- 致力于采纳一个面向所有慈善机构的统一的、准确的会计制度，以便检查它们的收支情况，并向主管当局提供所有相关细节，按来源方式分列国内外的使用情况，要与该部内外的主管当局协调；

该部通过以下机关进行工作：

1. 慈善组织和机构事务和项目被占领家园事务司；
2. 慈善组织和机构所持有账户司；
3. 行政支助司。

1.6. 检察长办公室是按照科威特宪法第 167 条、1990 年第 23 号司法机构组织法第 53 条和第 54 条（修订后）和科威特刑事诉讼法第 9 条成立的司法建制部门。检察长办公室不是情报机关，不参与侦查工作或搜集证据。它专门审查收到的、

属于其管辖范围的罪案报告，包括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这些罪案违反了关于打击洗钱行动的 2002 年第 35 号法令。

由中央银行金融调查室接收来自检察长办公室或任何其他当局的报告，目的是确保这两个机关之间的协调。这有助于金融情报室的金融情报工作，包括接收和分析任何来源的金融信息，并向检察长办公室或从事打击洗钱的其他主管当局——不管是国内或国外的——转递这些报告。

科威特金融调查室与检察长合作——后者负责接收 2002 年关于打击洗钱的第 35 号法令涉及的可疑业务。按照金融调查室与检察长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后者必须在收到这些报告后即将其转交金融调查室。然后金融调查室须调查及收集数据和信息，经分析后将其技术性意见通报检察长。

1.7. 检察长负责接收依照 2002 年第 35 号法令和中央银行发给各银行和货币兑换公司的指示是可疑的报告。这些银行和公司必须把提交给检察长的报告复制件也交给中央银行。

1.8. 银行、投资公司、货币兑换公司和投资银行是在科威特中央银行监管下经营的，因此承担 2002 年第 35 号法令规定的义务。

1.9. 自 2002 年第 35 号法令通过以来，检察长办公室已收到无数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报告，并已对其进行调查及采取行动。在 2002 年 7 月 14 日至 2004 年 12 月 4 日这段期间共有 22 个这种报告。提交这种报告的是官方机构和部处，包括贸易和工业部、海关司、科威特中央银行、商业银行、科威特和中东银行、科威特国家银行和海湾银行。

1.10. 检察长认为有可能采取措施来查出和没收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所用的或所得的资产和财物——假如外国司法当局依照司法合作协定或在与友好国家互惠的基础上要求采取此种措施的话。

1.11. 科威特已加入了联合国要求各国签署或加入、以表明其打击恐怖主义决心的 12 个公约中的 11 个，即：

1.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按照颁布令第 72/1988 号法令加入；

2.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按照颁布令第 73/1988 号法令加入；

3.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按照颁布令第 64/1979 号法令加入；

4.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按照颁布令第 71/1988 号法令加入；

5.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6.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海牙公约——按照颁布令第 19/1979 号法令加入；

7.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按照颁布令第 64/1979 号法令加入；

8.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国际公约——按照颁布令第 15/2003 号法令加入；

9.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按照颁布令第 16/2003 号法令加入；

10.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按照颁布令第 27/2004 号法令加入；

11.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按照颁布令第 12/2004 号法令加入；

12.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在审议中）；

此外，科威特签署了以下的区域性公约：

1.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1999）（审议中）；

2.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8）（审议中）；

3. 海湾合作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公约——2004 年 5 月 4 日通过（审议中）。

1.12. 检察长办公室申明这些文本之间没有冲突，因为适用于科威特刑法的、公认的关于解读的法律原则规定，任何特别法令如与普通法冲突，则以前者为准。这是依据这样的原则的，即特别法把普通法具体化了。例如 1994 年关于危害飞机和飞航安全的犯罪的第 6 号特别法令（增加了对此种犯罪的刑罚）是现在适用的，而不是 1960 年第 16 号法令颁布的科威特刑事法典第 170 条（把同样的行为定为犯罪），后者由于前者的发布而被压下。

国际在犯罪问题方面的合作的效力

1.13. 和 1.14. 检察长认为发布这个特别程序法是重要的。不过，按照关于司法合作和与友好国家互相交换司法专门知识的协定的现行原则，达到在目前发布此特别法令的既定目的。

1.15. 科威特刑事法典明确规定：“本法的规定也适用于在科威特境外犯了本法和犯罪地现行法律惩罚的犯罪的每个科威特公民。”

根据这一条，不论是谁在科威特境外犯了当地现行法律惩罚的、但按照科威特法律不受惩罚的犯罪，如果有引渡的可能性，而且只要科威特法律不准许为此种犯罪对他进行审判，则不得起诉。

1.16. 对第 1.12 段中问题的回复，科威特已加入了 12 个公约中的 11 个，这反映了它认识到支持国际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消除这个危险现象的重要性。

由于这些公约所述的犯罪皆属恐怖主义犯罪，因此，这些公约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来看，一旦被科威特批准或加入，就成了国内法，必须受到尊重和和科威特刑事法典的范围内适用。因此，这些犯罪被视为特别的恐怖主义犯罪，尤其是因为科威特没有特别的法律来定恐怖主义活动的罪，也没有关于其的详尽的定义。

与此同时，何谓政治犯罪则是由国内有关当局决定，因为科威特立法机关删除了刑事法典中属于特设法庭管辖的政治犯罪的有关条文。相反，立法机关将其列为普通犯罪，要看立法机关视该项犯罪包括恐怖主义犯罪的危险程度有多高。

海关、移民和边界的控制效力

为了有效控制身份证明文件的发放，科威特立法机关发布了关于民事资料系统的 1982 年第 32 号法令。该法令第 2 条指出，该系统有一个保存科威特境内所有科威特人和非科威特人的全部准确的民事个人资料库。在这个民事资料系统中记录的每一个人都获发一个永久性号码称为民号。法律规定所有当局都必须在与个人有关的所有档案、记录和文件中注明民号。

民事资料总局给民事资料系统中的每个人发身份证，称民卡。政府和非政府当局接受该卡为持有人的身份证明。用来发给身份证明文件的这个系统已电脑化，其资料被视为国家机密；鉴于这些信息的保密性，不可能向委员会或各机构提供有关储存的资料的信息。上述法律只容许向当事人或其为此授权的任何个人提供有关其民事资料的官方文件。不过，在非常情况下，政府当局、有特殊考虑的人可从当局取得民事资料系统记录的其所需要的资料，但需当局证明有此需要及批准，并且是要用于批准的用途。按照海湾合作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公约的规定，科威特公民或他国公民可用民卡入科威特国境，这只有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公民才可以，其他国家的人不可以。其他人必须有护照才可以进入或离开这个国家或其他国家。内政部在目前没有计划用通行卡来取代护照；不过，日后可能重新予以考虑。

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武器的有效控制

1.22.

(一) 按照 1991 年第 13 号法令和 1992 年第 14 号法令发给武器弹药执照的条件为：

申请人须：

- 是科威特公民；

- 已达 21 岁；
- 不曾用火器犯罪并且被定罪；
- 不曾无家可归，或曾为嫌疑犯或被警察监视；
- 有正当的收入来源；
- 体格强健，足以携带火器。

(二) 每个人可领照的武器数量：

法律没有规定数量；这个问题由内政部长或其授权的人定夺。不过，执照部的正常做法是只向申请人发放一项武器的执照。要发放多于一项执照，则只有在内政部长或其授权的人断定这样做对大众或该个人有益，作为特殊发放。

(三) 转让执照的条件：

1991 年关于武器和弹药的第 13 号法令规定，武器和弹药的拥有权可转移给另一个人，只要新的主人拿到了执照。

(四) 执照的有效期：

执照的有效期为一年，换领执照同样是一年。犯罪调查总部执照司负责监测执照的有效性和/或逾期情况。

